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1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謝佩容

被告 富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錢麗惠

被告 洪鴻彬

洪鴻淇

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富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錢麗惠、洪鴻彬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3萬3,326元、63萬3,326元，及如附表1、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5萬元、125萬元，及如附表3、4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61%，餘由被告富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錢麗惠、洪鴻彬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18條之約定，因本契約書涉訟時，合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

01 審管轄法院等語，有該授信契約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
02 1、5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3 二、本件被告富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錢麗惠、洪鴻彬、洪鴻淇
04 （下分稱富鄰公司、錢麗惠、洪鴻彬、洪鴻淇，合稱被告）
0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
06 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富鄰公司於民國100年5月23日邀同錢麗惠、洪鴻
09 彬、洪鴻淇擔任連帶保證人，復於112年3月20日邀同錢麗惠
10 與洪鴻彬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授信契約書，約定授信額
11 度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及500萬元。富鄰公司分
12 別於如附表備註欄所示時間，依上開授信契約書向伊借款如
13 附表備註欄所示之金額，並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14 金，且如任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
15 詎富鄰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月15日，依約其債務已視為
16 全部到期，尚積欠伊本金816萬6,6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7 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
18 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
22 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授信申請
23 書等件為證，並有郵政儲金利率表、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
24 率（TAIBOR，JUN-2025）表在卷可稽。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25 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6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7 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
28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保證
31 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借款人即富鄴公司先後向原告借款，嗣未如期繳納本息，依約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迄今仍積欠本金816萬6,6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而錢麗惠、洪鴻彬、洪鴻淇分別為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就前開款項自應分別負連帶清償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金芸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書記官 蔡語珊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備註
1	253萬3,326元	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625計算之利息（按郵政儲金二年期浮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905機動調整）。	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連帶保證人：錢麗惠、洪鴻彬。 2.原借款金額400萬元，期間自112年3月21日起至117年3月21日止。

2	63萬3,326元	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625計算之利息（利率按郵政儲金二年期浮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905機動調整）。	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連帶保證人：錢麗惠、洪鴻彬。 2.原借款金額100萬元，期間自112年3月21日起至117年3月21日止。
3	375萬元	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00856計算之利息（利率按原告之台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週年百分之2.33056機動調整計算）。	自民國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連帶保證人：錢麗惠、洪鴻彬、洪鴻淇。 2.原借款金額375萬元，期間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
4	125萬元	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00856計算之利息（利率按原告之台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週年百分之2.33056機動調整計算）。	自民國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連帶保證人：錢麗惠、洪鴻彬、洪鴻淇。 2.原借款金額125萬元，期間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